

第一商業銀行

外匯定期存款之中途解約（含已辦理自動轉期）及逾期處理要點

一、外匯定期存款中途解約之處理：

- (一)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前得中途解約。欲中途解約者，其屬未滿一個月期者，應於二日以前通知本行，存期係一個月以上者，應於七日以前通知本行，並於解約時，將該存款全部一次結清，未於前述期日通知者，如經本行同意，亦得受理中途解約。
- (二)未滿一個月期者，中途解約不予計息。
- (三)一個月期（含）以上者，其計息期間及利率依其期別以起存日本行牌告利率為準，按下列方式計算：
 - 1.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。
 - 2.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其實存期間，照一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。
 - 3.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，按其實存期間，照三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。
 - 4.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，按其實存期間，照六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。
 - 5.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，按其實存期間，照九個月期存款利率八折計息。
- (四)上項所定中途解約按實存期間單利計息，應包括不足整月之零星日數。
- (五)中途解約之其他手續，均比照到期取款之手續辦理。

二、外匯定期存款逾期之處理：

- (一)原約定存期為一個月以下者：
 - 1.存款到期存戶未來行提領時，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不計利息，惟到期日如為銀行未對外營業，自到期日至次一營業日得按原存款利率計付利息。
 - 2.存款逾期存戶擬續存時，如其到期日適逢銀行未對外營業而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續存時，得以原存款到期日為新存款之起息日，其到期未領之利息，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，新存款利率則以前一營業日之利率為準。
 - 3.除前項以外之存款逾期續存，應悉以新存入款項之方式處理。
- (二)原約定存期為一個月以上者：
 - 1.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存戶未來行提領時，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之利息，按提領日外匯活期存款利率計付。惟到期日如為銀行未對外營業，自到期日至次營業日間之利息，按存單利率給付。
 - 2.外匯定期存款到期存戶擬續存時，如存款人於逾期十日內辦理續存手續者，得以原到期日為起息日，其到期未領之利息，得併同本金續存或轉存，新存單利率以到期日利率為新存款之利率，到期日適逢銀行未對外營業則以前一營業日之利率為準。